

<<陈显伟2012法律硕士联考复习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陈显伟2012法律硕士联考复习指南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2406117

10位ISBN编号：7512406118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陈显伟 编

页数：163

字数：27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陈显伟2012法律硕士联考复习>>

前言

前言编写这份背诵版的初衷是，每年选择题所考察的重点基本囊括在加强版中，没必要进行过多的总结，只要平时用心复习，不会存在问题。

相反的，主观题难度太大，需要理论联系实际，并依靠逻辑思维组织语言，不缺少要点，才能答好，但是很多考生实际上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，不是偏题，就是丢失要点。

因此在2007年的时候，我精选了一些答主观题时可以利用的材料而编写了该资料。

2007年1月该资料第一次发布，很多人没注意到，但当时注意到的考生，受了很大益处。

因为一共才总结了四个问题的资料，第四个问题恰恰是2007年最后一道综合课论述题。

2009年老妖在综合课基础上对资料进行扩充，将易于考主观题的知识点进行罗列，并给出答题要点，写成这本书。

2012年背诵版是第四版。

此外，为了帮助大家记忆刑法分则，特将刑法分则各个罪名的要点做成表格，附在背诵版后面，以弥补分析中刑法分则论述不详细的问题。

并且将原加强版中的法制史表格移到了背诵版，以便使得体系更加合理和完善。

编写这本资料的目的是：帮助大家最后冲刺时，只记忆背诵版即可。

使用背诵版时，一定要全面复习，并且要记忆要点。

<<陈显伟2012法律硕士联考复习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根据最新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分析编写而成。以主观题的形式，对最新考试分析中规定掌握的知识点进行归类、总结、升华，帮助考生高效、准确地记忆知识点当中的要点。

对于比较细致、不太方便以主观题总结的知识点，还以图表的形式细化，特别是法制史的图表，可以很容易地帮助考生记住知识点。

《刑法修正案八》、新的《专利法》、《侵权责任法》在本书中都有体现。

本书能帮助考生在复习后期全面细致的记忆分析中的各个知识点，解决记了忘、忘了记的根本问题，让考生不再惧怕主观题。

本书同时也适合法律硕士（法学）的考生。

<<陈显伟2012法律硕士联考复习>>

作者简介

陈显伟，2000年首届全国法硕联考中国人民大学公费法律硕士。毕业后做过公务员，知识产权公司部门主管，现为全国最大的律师事务所部门主管，拥有律师、专利代理人双资格。连续11年担任考研论坛（bbs.kaoyan.com）法律硕士版版主，网名Horace，考生们习惯称呼他为“老妖精”。自2000年以来，陈显伟一直以自己丰富的备考经验悉心指导着历届法硕考生，帮助了无数胸怀法律梦想的同学顺利进入法硕名校。其每年写作的《老妖精系列指南》帮助无数法硕考研战友圆了自己的梦想，在法硕领域具有极高的人气和威望。

<<陈显伟2012法律硕士联考复习>>

书籍目录

刑法学

- 第一章 导论
- 第二章 犯罪概念
- 第三章 犯罪构成
-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
- 第五章 共同犯罪
-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
-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
-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
- 第九章 量刑
-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
-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
-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
-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
-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
-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
-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
-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
-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
-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
- 第二十章 渎职罪

民法学

- 第一章 导论
-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
- 第三章 自然人
- 第四章 法人与其他组织
-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
- 第六章 代理
-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
- 第八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
- 第九章 所有权
- 第十章 共有
- 第十一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
-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
-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
-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
- 第十五章 占有
- 第十六章 债权概述
- 第十七章 合同
- 第十八章 人身权
-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
- 第二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
- 第二十一章 侵权责任

法理学

- 第一章 绪论

<<陈显伟2012法律硕士联考复习>>

-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
-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
- 第四章 法的作用
- 第五章 法律制定
- 第六章 法律体系
- 第七章 法律要素
-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
- 第九章 法律实施
-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
-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
-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
- 第十三章 法治
-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

宪法学

-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
-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、实施和保障
-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
-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
- 第五章 国家机构

立法法重点法条

举法重点法条

组织法重点法条

- 第一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
- 第二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-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
-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

法制史表格

古代篇（夏至清末）

- 第一章 法典篇
-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法律原则
- 第三章 刑法篇
- 第四章 民法篇
- 第五章 司法制度篇
- 第六章 经济立法
- 第七章 行政立法
- 第八章 其他零散知识点

近代篇

- 第一章 宪政制度
- 第二章 刑事立法
- 第三章 民商事立法
- 第四章 土地立法
- 第五章 劳动法和婚姻法新增
- 第六章 司法制度
- 第七章 其他零散知识点

<<陈显伟2012法律硕士联考复习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2.简述什么叫犯罪预备。

答：为了犯罪，准备工具、制造条件的，是犯罪预备。

对于预备犯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

犯罪预备的三个特征是：（1）行为人有为便利实行、完成某种犯罪的主要意图。

（2）客观上进行了准备工具、制造条件等的预备活动。

（3）犯罪预备行为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被阻止在犯罪准备阶段，未能进展到着手实行犯罪。

3.简述什么叫犯罪未遂。

答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，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，是犯罪未遂。

对于未遂犯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犯罪未遂的三个特征是：（1）已经着手实行犯罪。

（2）犯罪未得逞。

（3）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。

【考点】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：（1）行为人以外的客观原因，如遭遇被害人的强烈反抗，第三人的制止，被害人的逃避，遇到难以克服的物质障碍等。

（2）行为人自身的客观原因，如行为人的智能低下、犯罪技术拙劣，犯罪时突发疾病使犯罪难以继续。

（3）行为人主观认识错误，如对犯罪对象、工具、因果关系的认识错误。

4.简述实行终了的未遂和未实行终了的未遂的区别。

答：（1）实行终了的未遂，是指行为人把实现犯罪意图必要的行为实施完毕的未遂。

（2）未实行终了的未遂，是指没有把实现犯罪意图必要的行为实施完毕的未遂。

【注意】两者的区别用大白话讲，其实就是“看有没有把想干的都干完”。

5.简述什么叫能犯未遂和不能犯未遂。

答：（1）所谓能犯未遂，就是有可能达到既遂的未遂。

（2）所谓不能犯未遂，就是指因事实认识错误，不可能达到既遂的未遂。

根据表现形式不同，通常分为：工具不能犯未遂：是指由于认识错误，错误的使用了犯罪工具，而导致不能达到既遂状态的未遂。

——用失效农药投毒的、用哑弹杀人的、拿白糖当砒霜的等。

对象不能犯未遂，是指由于认识错误，对本不存在的犯罪对象实施了犯罪行为，因而未能达到既遂状态的未遂。

——误把尸体当活人杀害的、误把男人当女人强奸的、误把动物当人枪杀的等。

【注意】区别用大白话讲，就是“看实际上想干的事能不能干成。”

6.简述什么叫犯罪中止。

答：在犯罪过程中，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，是犯罪中止。

对于中止犯，没有造成损害的，应当免除处罚；造成损害的，应当减轻处罚。

犯罪中止具有三个特征，分别是：（1）时间性：必须是在犯罪预备或者犯罪实行过程中放弃犯罪，这是成立犯罪中止的前提条件。

（2）自动性：这是犯罪中止的实质性条件，是指犯罪分子在自认为能够完成犯罪的情况下，由本人自主地决定放弃犯罪，彻底的放弃继续实施该犯罪的意图。

（3）客观有效性：行为人必须自动、积极地采取必要措施，有效地防止其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发生法定的危害结果。

<<陈显伟2012法律硕士联考复习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呕心沥血，终化茧成蝶，老妖精倾力之作，法硕考研人必备经典。
——考研网创始人林毅鹏

<<陈显伟2012法律硕士联考复习>>

编辑推荐

《2012法律硕士联考复习指南:背诵版》：紧扣2012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，囊括刑法修正案八、诉讼时效规定、新专利法，侵权责任法等最新考点，帮你强化记忆：重点难点考点，运用主观题的考试形式，提醒考生注意各类考试重点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